裕民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流程

1. **受理案件**
2. **调查收集证据**
3. **依法采取勘验、检查、鉴定、辨认、证据保全等措施**
4. **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**查

四种情形：

1. 不予行政处罚：
2. 不满十四周岁
3.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
4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
5.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6. 行为涉嫌犯罪

（1）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管辖权主管机关、部门

1. 治安调解
2. 制作调解协议

* 达成协议并履行的，不再处罚
* 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，依法予以处罚

1. 终止调查
2. 没有违法事实
3.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
4. 违法嫌疑人死亡的
5.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
6. **确有违法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前的告知**
7. **符合听证程序的进行听证程序**
8.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**
9. **送达**

对象：违法人员及被侵害人

方式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或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

1. **执行**
2. 罚款

两种情形：（1）当场收缴；（2）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

1. 拘留

三种情形：（！）不执行；（2）暂缓执行；（3）通知家属

1. **案件终结**

裕民县公安局

2023年10月7日